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莊玉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該調解內容即本院114年度沙司核字第3026號核定之調解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），所涉及者為財產權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原告查報如撤銷調解，原告客觀上所受之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9,769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09,7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0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